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变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的辞职报告，朱亚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卞世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亚辉先生、卞世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亚辉先生、卞世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日，朱亚辉及卞世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茹雯燕女士、周科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聘任副总裁

经总裁提名，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变更财务总监

鉴于卞世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总裁提名，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茹雯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加入中锐集团，曾任中锐地产集团融资管理部总监、中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现任中锐集团执行总裁、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茹雯燕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睿畅投资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睿畅投资100%股权，睿畅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03,721,1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除上所述之外，茹雯燕女士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茹雯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茹雯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周科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硕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 Program，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EMBA。曾任新黄浦（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总裁兼新黄浦（集团）公司董事长，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黄浦区国资委副主任，亚商投顾总经理等职，拥有超过20年的企业管理及资本运营领域从业经验。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周科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科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科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山东交通学院轮机专业，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董事、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成都市十六、十七届人大代表，蒲江县工商联总商会荣誉会长。1997年加入公司，现任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锐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罗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周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7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中南置地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任中锐集团助理副总裁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金融规划中心总经理，复星地产控股财务资金中心高级总监，万科地产集团财务中心高级经理。2025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茹雯燕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科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9:00～11:3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1楼。

（二）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2025年3月14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拓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22192955

电子邮件：ir@chiway.com.cn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邮编：200335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74； 投票简称："中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茹雯燕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科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茹雯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周科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茹雯燕女士、周科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裁提名，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裁提名，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前述三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0日15:0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家全资子公司：青岛润达、鑫海润邦、青岛益信；两家控股子公司：云南康泰、济南润达。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2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858.39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3,277.73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32,136.1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2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此前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起始时间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上月末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鑫海润邦	100.00%	56.18%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年2月13日	1,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2025年2月21日	1,000.00					
润达医疗	青岛润达	100.00%	53.78%	4,436.9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025年2月13日	463.06	5,900.00	8,000.00	2,100.00	1.3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25年2月25日	1,000.00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0.31%	5,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25年2月25日	1,000.00	8,000.00	17,000.00	9,000.00	1.8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25年2月26日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年2月26日	1,000.00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6.88%	3,040.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5年2月7日	195.34	3,236.12	4,000.00	763.88	0.76%	注2
润达医疗	济南润达	70.00%	57.37%	7,8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5年2月24日	200.00	10,000.00	14,000.00	4,000.00	2.34%	注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5年2月27日	1,000.00					注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2025年2月28日	1,000.00					注1

注1：李杰、李健共同担保，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63602608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72,804	40,284	32,520	64,799	-53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68,251	34,340	33,911	46,673	1,391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25225558R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注册资本：5326.08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102%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马俊生9.3878%、杭州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王萍7.5102%。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6,603	9,790	6,812	18,487	1,706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17,352	9,869	7,483	12,923	671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18078X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1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87-1号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悦昇达（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2,650	19,557	13,093	22,951	93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0,367	17,420	12,946	13,312	-147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TCUL77F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金刚山路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7,115	15,370	11,744	28,803	2,333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7,093	14,571	12,522	18,112	77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053077677Y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0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73,034	47,232	25,802	45,295	971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59,593	33,481	26,111	25,518	310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青岛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463.06	五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2	青岛润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1,000.00	七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青岛益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鑫海润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八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济南润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鑫海润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1,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青岛益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	云南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95.34	十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济南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济南润达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21,3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6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2,122.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5.26%，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1,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2,122.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5.2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02月27日、02月28日、03月0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02月27日、02月28日、03月0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02月27日、02月28日、03月0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6/25～2025/06/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5.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58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7元/股~10.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截至2025年0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购买的最低价为7.87元/股、最高价为10.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55824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楼国梁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8,611,661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4,190,295股的3.6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于2024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楼国梁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4,190,295股的比例不超过0.34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收到楼国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3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楼国梁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楼国梁	5%以下股东	8,611,661	3.68%	IPO前取得：6,151,186股 其他方式取得：2,460,475股

注：持股比例系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4,190,295股的比例。其他方式系基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楼国梁	0	0%	2024/12/4～2025/3/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00,000股	8,611,661	3.69%

注："当前持股比例"系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3,193,695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楼国梁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楼国梁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2,5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53.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78元/股~63.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A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9.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662,517股，占公司总股本233,193,695股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为63.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536,367.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26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同时对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10,1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7,391,162.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2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8,200,000	2.06	0.67	2023-11-15	2025-2-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48	126,980,000	31.97	10.38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2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3.12	126,980,000	24.08	10.38	0	0.00	4,063,920	1.02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